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蚌埠医科大学(采购单位全称)的2025年蚌埠医科大学教学及科研设备更新项目(临床医学院设备更新项目)

(采购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OT综合训练系统(手功能综合训练桌)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金誉医用器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8人, 营业收入为1125万元, 资产总额为93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);

2. 言语功能评估训练卡片; 口部构音运动训练器; 数字化智慧OT评估与训练系统; 言语功能检测处理系统; OT桌; OT综合训练工作台; 智能上肢多功能砂磨板; 康复功能评定系统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23人, 营业收入为7706.17万元, 资产总额为52440.7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安徽省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（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“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”）。
3. 如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情形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